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3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辭任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衛兵先生(「韓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長，王偉棟先生(「王偉棟先生」)由於其他業務需要及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上述辭任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韓先生及王偉棟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韓先生及王偉棟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王信華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傅賤根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信華先生

王信華先生，62歲，於煤炭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全面督導永晟煤礦安全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分管投資法務及礦權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負責金沙區域礦山經營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永晟煤礦礦山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獲採煤工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資格。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600,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資料、王先生亦無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傅賤根先生

傅賤根先生，54歲，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傅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上海昂未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廣堯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明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及運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運營管理工作。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55）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71）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獲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

根據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傅先生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傅先生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515,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資料，傅先生亦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傅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韓先生辭任後，其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ESG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ESG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信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信華先生、傅賤根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